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有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交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14,367万元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90,17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4,542万元人民币，交银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3.7428%。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交银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14,367万元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90,17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4,542万元人民币，交银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3.7428%。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投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交银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玖亿零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 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 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75.302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8.7652
建信投资	14,367	15.9324
合计	90,175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633,168.25	3,222,103,603.26
负债总额	2,702,564,815.91	2,072,176,634.43
净资产	1,182,068,352.34	1,149,926,968.8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733,598.28	2,090,517,935.44
利润总额	30,611,124.54	91,865,444.76
净利润	31,272,223.09	84,902,563.69

经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75.3024	67,904	64.9538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8.7652	7,904	7.560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5.9324	14,367	13.7428
交银投资	–	–	14,367	13.7428
合计	90,175	100.00	104,542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联益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联益光学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1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联益光学在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58,3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5,808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注册资本总额，即2.08817元。该交易估值高于联益光学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持有股权的估值实现了价值提升，且增资资金的进入有利于联益光学的长远发展。因此，该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控股股东或原股东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丁方1（原股东2）：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2（原股东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增资以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54号文"）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切实有效降低目标公司等特定主体的资产负债率为目标，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本次增资变相维持甚至增高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切实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就其交割日后最新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中，交银投资就本次增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确认为权益而非负债。

1.目标公司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67,904	货币	75.3024%	75.3024%
2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8.7652%	8.7652%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4,367	货币	15.9324%	15.9324%
合计		90,175	90,175	–	100%	100%

2.增资价格

2.1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2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1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58,3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5,808万元。

2.3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注册资本总额，即2.08817元。

3.增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交银投资以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367万元，增资款中14,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银投资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4.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67,904	货币	64.9538%	64.9538%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7.5606%	7.560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4,367	货币	13.7428%	13.742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4,367	货币	13.7428%	13.7428%
合计	104,542	104,542	–	100%	100%

5.增资款的支付

5.1 支付的先决条件

在本条所列的各项条件（合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交银投资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正式签订且生效。

(2)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完全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其违反。

(3) 自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 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 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就同意交银投资增资入股并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实施本次增资做出决议。

(6) 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增资及有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取得其全部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原股东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有关权利的书面证明文件。

5.2 先决条件的达成与豁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丙、丁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5.1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全部成就。

因前述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交银投资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届时因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交银投资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则交银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增资款等所有义务均自交银投资通知终止本协议时全面终止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为免疑义，若届时交银投资选择单方延长相关先决条件达成期限，仅代表该等条件无需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不代表该等条件被豁免达成。

甲、丙对前述任何先决条件存在欺骗或隐瞒行为应视为其严重违约，交银投资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5.3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5.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向交银投资出具《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确认函》）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向交银投资发出付款申请书，交银投资应于收到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2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2）目标公司应自交银投资将增资款支付至其账户当日，向交银投资出具加盖其公章的收款凭证，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增资款"。

（3）交银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交银投资支付增资款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各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认可或豁免。

6.增资款的使用

6.1资金用途

交银投资缴付的增资款应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以下简称 "合规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应根据监管协议约定，向监管行提交拟偿债清单及债权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供监管行审查。在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资金支用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90日内将全部增资款用于偿还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清单范围中的债务。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交银投资缴付的增资款不得用于归还房地产、土地储备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存量融资；不得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2支用条件

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后目标公司方可使用交银投资缴付的增资款。

7. 资金监管

为确保增资款按照本协议6条的约定使用，目标公司、交银投资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监管行"）签署《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由监管行对交银投资支付的增资款进行监管。资金账户除接收本协议项下增资款并按照本协议及监管协议约定对外划付资金外，不得用于接收任何其他来源的资金，亦不得将账户内资金用于各方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各方特别确认：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实现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融资环境的迫切需要，申请交银投资在资金支用条件满足前先行支付增资款并同意交银投资对增资款设置监管。在交银投资支付增资款后，因资金支用条件未能全部满足而造成的一切成本和不利后果，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愿予以承担。交银投资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应因目标公司未达增资款支用条件而受限或减损。

8、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提名4名，丁方1提名1名，建信投资提名1名，交银投资提名1名。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9. 资本市场退出

9.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在境内全国性证券交易所IPO（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或由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交银投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控股股东股票实现交银投资的资本市场退出（以下简称"资本市场退出"）。全体股东应共同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各方共同利益。

若交银投资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述约定的资本市场退出的，则交银投资将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控股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后两个月（以下简称"回复期限"）内有权向交银投资书面回复其决定是否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交银投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决定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不迟于前述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交银投资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以交银投资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为准），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交银投资增资款金额+交银投资增资款金额×回购收益率×T÷360+延期支付金额

其中，(1)延期支付金额=(交银投资增资款金额×回购收益率×(1+T÷360))-按期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1+回购收益率×延期支付的天数÷360)；(2)T为交割日（含）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初始回购收益率为7%；(4)若延期支付金额分多笔支付的，则每一笔延期支付金额应按照实际延期支付天数分别计算。

9.2 其他退出方式

交银投资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具体以交银投资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10.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0.1如因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之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失败的，控股股东应一次性向交银投资支付交银投资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0%的违约金。

10.2 如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连带向交银投资赔付交银投资违约使用增资款金额*0.05%/每日的违约金，为免疑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交银投资损失的，还应继续连带赔偿。

11.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11.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11.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的注册资本由90,175万元增加至104,542万元，公司持有联益光学股权比例由75.3024%降至64.9538%，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放弃此次联益光学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联益光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根据联益光学资金需要，综合考虑业务、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以9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经公司审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原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75.30%	64.31%	130,995.17	140,000.00	综合授信	30,000.00	170,000.00	45.23%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65.87%	9,962.80	10,0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0	20,000.00	5.3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玖亿零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学元件、摄像 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 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75.302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8.765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5.9324
合计	90,175	100.00

联益光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633,168.25	3,222,103,603.26
负债总额	2,702,564,815.91	2,072,176,634.43
净资产	1,182,068,352.34	1,149,926,968.83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733,598.28	2,090,517,935.44
利润总额	30,611,124.54	91,865,444.76
净利润	31,272,223.09	84,902,563.69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9745156T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8,750,617.48	5,401,608,303.97
负债总额	3,913,994,825.88	3,557,815,379.69
净资产	1,894,755,791.60	1,843,792,924.28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8,189,432.38	7,181,440,802.99
利润总额	51,796,554.10	-14,475,637.43
净利润	50,426,764.88	-14,948,586.31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联益光学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9,441.6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8.8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5,016.6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65%；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4,42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8%。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735,9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26,9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7月1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7月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6月2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于2022年5月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胡先君、湛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7月4日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9:00–11:30及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但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了一定变化，已无法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无法有效覆盖新引进的人才；另一方面，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资金筹措，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

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行业、市场、人员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后续措施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公司承诺：自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为将本次未达预期激励效果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研究、择机推出相关激励计划，并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缬沙坦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80mg

受理号：CYHS2101000国

证书编号：2022S0052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3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缬沙坦片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缬沙坦片药品注册申请，并于2021年2月7日获得受理。公司缬沙坦片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缬沙坦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高血压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该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缬沙坦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注册资本	68108.030600	68099.5306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201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红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零陆圆整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的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2）。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
-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 活动登陆网址：http://rs.p5w.net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将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卜彦峰先生、财务总监段志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1-6361155

3、电子邮箱：tyhi@tz.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2020年1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 "金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5241591号
	发明名称	一种斜舌结构及具有其的锁具
	专利号	ZL202110611273.X
	专利申请日	2021年06月01日
	发明人	彭建新
	专利权人	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2年06月17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证书号	第5242357号
	发明名称	一种锯角机
	专利号	ZL202011288214.5
	专利申请日	2020年11月17日
	发明人	支崇铮
	专利权人	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2年06月17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	证书号	第5238864号
	发明名称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
	专利号	ZL201710062796.7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1月24日
	发明人	吕策
	专利权人	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2年06月17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3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